

泰州市姜堰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暨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单位地址：泰州市姜堰区

乙方（供应商）：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6.17

签订地点：姜堰区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核准泰州市姜堰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1200-JXCG-C2025-0036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1078000.00）。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税金、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泰州市姜堰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

(2) 服务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 开展本行政区清查范围内的土地、森林、草地、湿地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

4. 结合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一体推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内业判读和外业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梳理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在库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并纳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管理。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10 万元，项目结束通过部省质检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转账。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考核

5.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安全责任

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責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責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

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6.2 乙方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14.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5-862006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湛江路支行

账号: 545670483450

